

2.1 培育企業永續 54

2.2 強化營運治理 56

永續治理

CHAPTER 2

2.1 培育企業永續

2.1.1 公司治理評鑑

公司治理評鑑自 2014 年實施，透過不同構面指標評鑑上市及上櫃公司，逐步引導企業採用最佳實務，同時藉由表揚績優企業，不僅使之成為其他公司效法對象，更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櫃買中心協同臺灣證交所錄製「202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課程」並於 2022 年 3 月 2 日起置於櫃買中心業務宣導網站供公眾觀看，導引上櫃公司即早規劃辦理公司治理評鑑相關指標以提高評鑑成績。

2022 年因疫情持續嚴峻，第 8 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採影片代替實體頒獎方式表揚公司治理優良公司(上市組、上櫃組排名前 5% 及中小市值排名前 5% 者)，另篩選評鑑結果前 20% 之上櫃公司列入「櫃買公司治理指數」。

與第 7 屆相較，本屆(第 8 屆)排名上櫃公司前 20% 之名單中共計有 28 家公司新進榜，前 5% 之 36 家公司中則有 9 家公司新進榜，且其中 6 家公司係首次進榜，顯見上櫃公司對於公司治理評鑑之重視，並競相致力精進公司治理。



2022 年修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

計畫項目	加分項目 (列入 2023 年指標)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 • 關係人重大交易是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 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 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提升資訊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於每月 10 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推動永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制定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並揭露實施情形 • 是否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暨採行相應措施 • 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 • 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我國綠能產業、發行或投資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

自實施公司治理評鑑以來，上櫃公司於各項公司治理統計數據皆有顯著進步，包括：設置審計委員會、提供英文資訊、編製永續報告書等，達成家數皆逐年成長。未來櫃買中心將持續辦理公司治理評鑑，期望透過每年度優化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以強化公司治理評鑑之效度及提升鑑別度，逐步導引公司採用各項良善之公司治理措施，引導企業良性競爭，以持續推動企業公司治理之健全發展。

2.1.2 驅動企業作為

櫃買中心於 2014 年訂定「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上櫃公司應參考國際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強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及氣候相關議題之揭露。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告修訂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CFD) 及永續會計準則 (SASB) 等國際準則規範，以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符合國際資本市場趨勢及資訊使用者對 ESG 資訊之需求。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告修訂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主要修正內容

增加食品、化工及金融業所應揭露之指標項目，且應取得會計師對永續指標確信之意見書。

新增水泥、塑膠、鋼鐵、油電燃氣、半導體、電腦及週邊設備、光電、通信網路、電子零組件、電子通路及其他電子業等產業，應依產業別揭露永續指標。(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者得自 2024 年適用)

為強化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揭露，強制編製之上櫃公司應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且其中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資訊之揭露及確信應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辦理。

辦理永續指標確信之會計師及所屬事務所，及辦理溫室氣體之確信人員及所屬機構，均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2024 年起適用)。

櫃買中心持續透過業務宣導、拜訪上櫃公司等方式鼓勵上櫃公司自願公告永續報告書，並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近年自願編製家數皆有成長，且均超過強制編製家數。

最近 4 年度上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家數

報告書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強制編製	46	46	48	51
自願編製	72	80	108	145
編製家數合計	118	126	156	196
占全體上櫃公司家數比率	15.23%	16.11%	19.80%	24.26%

推動證券商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及編製永續報告書

有關氣候變遷議題，依據櫃買中心於 2022 年 7 月公告之「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作業要點」附表及「證券商風險管理機制自行檢查表」修正對照表，證券商應於 2023 年 6 月底前首次揭露氣候風險管理資訊，嗣後定期於每年 6 月底前公布，櫃買中心將於辦理年度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作業時，檢視業者遵循氣候風險管理規範及資訊揭露情形。另主管機關為提升證券期貨業推動永續發展，規劃逐步推動證券期貨業編製及公布永續報告書。

證券商出具永續報告書時程

2023	2024	20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櫃集團證券或期貨子公司 股本 20 億以上證券商 資產管理規模 6000 億以上之投信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本 20 億以下之綜合證券商 資產管理規模 3000 億 ~6000 億之投信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本 20 億以下之非綜合證券商或期貨商 資產管理規模 3000 億以下之投信業，未達 1000 億者可簡化揭露



2.2 強化營運治理

2.2.1 櫃買誠信治理

董事會為最高治理單位

董事會為櫃買中心最高治理單位，董事之遴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捐助章程」規定辦理，董事會由 15 人組成，除依相關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派者外，由捐助人自捐助人、專家學者及證券商業者中遴聘之，相關任期及捐助人擔任董事之比例皆有明定，董事之遴選亦須考量其專業資格等各項條件，使相關決策更能符合資本市場產業特性及未來中心發展需求。

櫃買中心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業務財務營運狀況。董事會每一個月至少召開一次，透過報告案方式陳報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予最高治理單位，董事會議事單位提供各項議案與報告資料予董事會成員時，均會事前審視陳報內容是否有與利害關係人或出席之董事、監察人相關而應適當迴避之情形，並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本屆董事擔任櫃買中心利害關係人代表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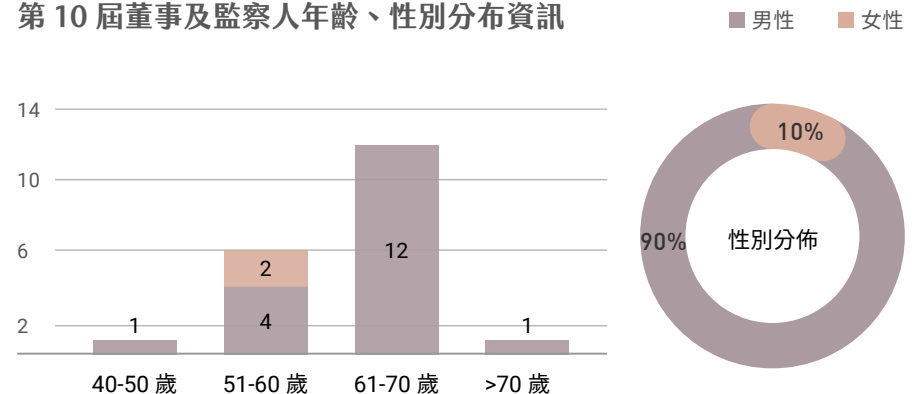
董事姓名	擔任之利害關係人代表
張建一	臺灣經濟研究院院長
朱漢強	臺灣集保結算所董事長
簡立忠	臺灣證交所總經理
陳俊宏	元富證券董事長
郭嘉宏	台新綜合證券董事長
黃炳鈞	富邦證券董事長
王濬智	群益金鼎證券董事長
程明乾	富邦證券董事長

除依照捐助章程執行業務外，櫃買中心之工作計畫、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評估、會計師之委（解）任、經理人之任免等均須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透過每月至少一次定期及不定期召開的會議，就與公司治理相關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授權董事長分層處理或直接委派予相關單位，並視議題之重大性及必要性向董事長或董事會進行報告。

櫃買中心董事皆為金融市場、學界、產業界之優秀人才，其專長涵蓋財務、會計、法學、財政等相關領域，其中包含女性董事 2 名，主管機關指派之董事 10 名，具獨立性及公益性。櫃買中心董事任期為三年，本屆（第 10 屆）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2022 年董事會平均出席率為 96%，顯示櫃買中心對公司治理的重視及以身作則的堅毅決心。

此外，櫃買中心設有 5 名監察人，職權為監察董事會職務之執行及審查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等，任期同為三年，亦由具備會計、財金等專長之專家及學者出任之。

第 10 屆董事及監察人年齡、性別分布資訊



董事會每年衡酌各利害關係人權益，擬定重大策略，以提供經營管理階層各面向之重要指導方針。櫃買中心之長期的永續發展方向為在主管機關之政策指導下，以「積極打造多功能與多層次之全方位交易所，持續完善市場制度，以提供企業及投資人多元化之需求」為目標，並由領導階層傳遞願景理念，由董事長、總經理、董事，及高階管理層共同將長期願景化為中期計畫與年度工作計畫，訂定短期目標與執行方針，並定期檢核相關計畫之執行情形。櫃買中心董事及監察人每年均需自行評估其對組織之績效貢獻，並陳報主管機關。

依據櫃買中心捐助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為專任者，其薪給由董事會定之。櫃買中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檢具次年度含高階管理階層薪酬之收支預算，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主要管理階層之整體薪酬，財務報告均陳報董事會。

櫃買中心設有功能性委員會及內部稽核小組，其主要職掌及運作情形

委員會	主要職掌	成員	運作情形
永續發展委員會	統籌推動櫃買中心永續策略，就相關永續工作擔任決策、追蹤與檢討，以落實永續策略之推動目標。	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及主任秘書擔任副主任委員、各部門主管擔任委員。	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檢視櫃買中心風險管理政策及危機處理作業之推動執行成效。	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主任秘書、各部門主管及業務委員擔任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檢視風險管理政策之推動執行成效，釐清主要風險，強化風險管理機制，以利組織永續成長。
持續營運委員會	統籌督導櫃買中心業務持續營運管理系統，確保系統的妥適性、有效性與部門間的協調性。	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主任秘書、各部門主管及業務委員擔任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負責業務持續營運計畫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執行緊急異常事故事前預防、演練及事後復原的相關處理程序。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	加強落實各項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主任秘書擔任副主任委員，各部門主管擔任委員。	每年辦理 2 次個人資料管理審查會議，並辦理個人資料侵害事件應變訓練及模擬演練。
內部稽核小組	確保風險管理有效性。	總稽核、1 位組長及 2 位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 由各部門識別風險項目。

誠信經營

櫃買中心是臺灣資本市場的重要參與者，以推動經濟發展為宗旨，協助企業籌資。而誠信經營是永續發展的基石，為了確保各項業務能夠公正客觀地執行，櫃買中心建立了完善的法令遵循制度並於 2019 年 6 月實施「誠信經營規範」(<https://www.tpex.org.tw/web/about/introduction/honest.php?l=zh-tw>)，每半年將辦理情形提董事會報告。2022 年櫃買中心並未涉及如詐欺、內線交易、反托拉斯、反競爭行為、市場操控、歧視事件、人權侵害事件及相關弊端等可能影響資本市場秩序之虞之行為。

為落實櫃買中心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以利永續發展目的，櫃買中心已訂定各項行為守則，並定期辦理教育宣導，另於發行公司送件申請上(興)櫃或登錄創櫃板時，以電子郵件通知同仁，提醒其注意遵守櫃買中心相關紀律規範之規定，使同仁對應各利害關係人時有更明確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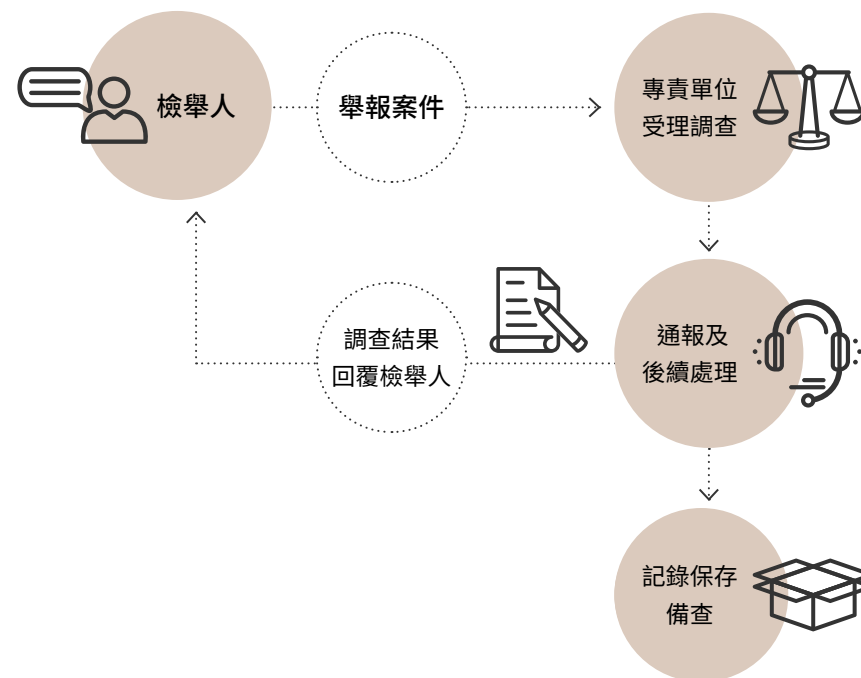
各項行為守則

全體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保密辦法」 「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員工取得或處分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及創櫃板股票注意事項」
審查人員及監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價證券上(興、創)櫃審查人員及創櫃輔導人員紀律規範」 「有價證券監理人員紀律規範」
執行公司查核業務人員	執行查核業務人員聲明書

此外，櫃買中心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任何人發現櫃買中心人員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可提出檢舉，透過內外部監督機制，進一步強化廉能品質。2022 年未發現有收受賄賂或貪腐之情事。

另為強化廉能意識，定期對全體員工舉辦相關教育訓練，廣泛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2022 年共舉辦了 3 場次「企業誠信廉能暨檢舉制度」課程，參加人數總計 293 人，占全體員工人數 100%。

申訴管道



法規遵循

櫃買中心為落實對法令之遵循，於管理部下設置法律專責人員，負責執行與櫃買中心相關之法令遵循及會核櫃買中心各部門所轄規章修正之業務，定期檢視與櫃買中心法令相關之修法動態並彙整供同仁參酌；如遵循之法規有增修之情事時，即配合研議修正櫃買中心與其相關之內部規章並公告近期法規修訂資訊，確保櫃買中心隨時追蹤相關產業脈動以推展業務之同時，亦能恪遵最新法令規範。

櫃買中心為確保各部門法令遵循內控制度之有效性，各部門每半年執行法令遵循自評作業，並送交內部稽核小組覆核。另內部稽核小組每年均執行法令遵循作業查核，2022 年查核結果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2.2 全面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政策

櫃買中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並遵守現行相關法令規章，建構合適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持續落實，將風險管理整合、融入決策過程，使各部室從事業務規劃與推動時，能有效辨識、衡量、監管、預防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

櫃買中心為落實整合性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預防風險發生，並降低可能影響程度，以達成業務目標、提升績效，訂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風險管理政策及危機處理作業要點」據以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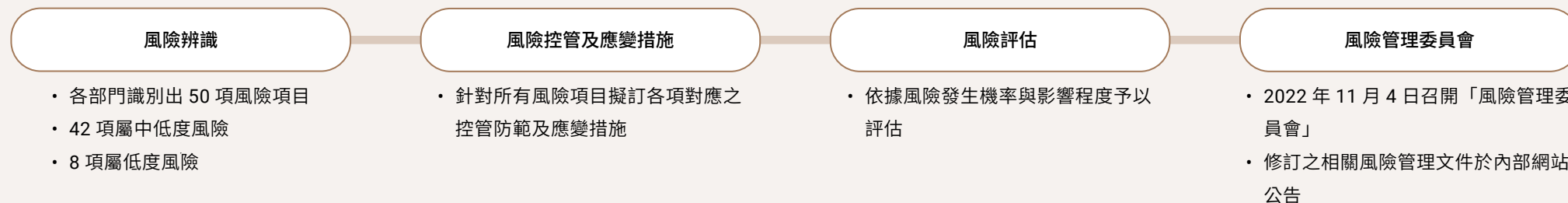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委員會

櫃買中心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主任秘書、各部室主管及業務委員為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掌係檢視櫃買中心風險管理政策及危機處理作業之推動與執行成效、審視櫃買中心各部室主要風險、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並將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納入櫃買中心決策考量，強化風險管理文化。原則每年度召開一次會議，平時如有需要時亦得召開。櫃買中心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執行流程 2022 年度未有調整。

風險因應措施

為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各部門依其職權專業分工，負責所屬各項業務之風險管理，定期透過風險辨識、分析及評量過程，綜合評估各項業務風險，研擬、修正並執行風險處理對策。櫃買中心於 2022 年 11 月 4 日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 11 月 14 日公告修訂相關風險管理文件，周知全體同仁配合辦理。

風險管理流程及 2022 年執行結果



業務持續營運計畫

櫃買中心為確保災害發生後，關鍵業務能即時因應並於預期時間內恢復，設立有持續營運委員會，各部門每年均依其業務現況，更新業務持續營運計畫及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手冊。2022 年於 11 月 4 日召開年度持續營運委員會會議，通過相關計畫及手冊之更新；並於 12 月 16 日執行紙上模擬演練通訊設備及數據線路異常、電腦系統異常相關作業無法持續運作須啟動異地備援系統、電腦緊急狀況致影響電腦交易系統正常運作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作業，情境為「營業時間大台北地區發生 5 級強烈地震，板橋機房對外網路全部中斷，包含櫃買中心全球資訊網等所有資訊系統均無法提供服務，櫃買中心交易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需切換至異地備援系統」。

此外，為因應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櫃買中心除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執行相關防疫措施，以確保全體人員健康外；為維持市場正常運作及業務持續營運，櫃買中心於疫情嚴峻期間採行「人力分流、辦公分地」之隔離備援方案，亦持續辦理員工輪流居家辦公方案。資本市場交流活動或宣導集會則改以視訊及線上形式辦理，已建置完善的因應機制。

為避免老舊設備可能存有較高異常故障發生機率，推動各項主機汰舊換新專案，2022 年已對屆使用期限之設備執行汰換更新作業，包含交易主機，網路設備，資料庫主機，虛擬主機系統磁碟空間擴充，以維持系統穩定運作及確保業務持續營運。

內部稽核

櫃買中心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內控內稽制度，並由各部門依其業務流程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內容公告於內部網站「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專區」並據以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

隸屬於董事會的內部稽核小組負責對各部門業務執行稽核，適時提出改善建議，查核結果暨追蹤改善情形逐月函請各監察人審閱，並按季提報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最終陳報主管機關備查。2022 年對各部門提出之建議事項均已於 2022 年完成改善。

因應內外環境變遷、法令規章修訂，櫃買中心各部門均即時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或標準作業程序；修訂完成後亦即時公告於內部網站，同時以電子郵件使部門同仁周知，並適時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各部門除每月依規定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外，並針對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進行評估，經內部稽核小組覆核，尚無發現未能落實執行之情事。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標準認證

櫃買中心為確保建立符合規範之災害應變及復原機制，以保障櫃檯買賣市場交易安全及投資大眾權益，已於 2020 年 11 月通過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標準認證。

導入範圍：上櫃股票交易系統、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衍生性商品交易系統。



2.2.3 資訊安全保護

資訊安全管理體系

櫃買中心已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ISO 27001 資訊安全、ISO 20000 資訊服務之國際標準認證，且持續依規定委由驗證單位每半年執行複查及每三年執行重審作業，迄今證書持續有效。每半年召開 1 次由資訊部督導首長主持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定期審查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各項作業執行情況，以確保管理制度之適切性及有效性。2022 年度無機密事件外洩情事，交易系統運作正常，無服務中斷情事，亦無重大資安事件。

<p>專職負責單位 提供完整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資通安全組專職資訊安全業務，並辦理 15 小時資安主管及人員資安專業訓練，以及 3 小時全體同仁資安宣導訓練，以提升同仁資安意識及專業能力。
<p>資安防護與監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有資安防護系統及資安監控中心 (SOC)，2022 年已辦理資安健診、主機作業系統弱點掃描、網頁程式弱點掃描、程式源碼檢測及滲透測試等安全檢測作業。 · 導入 ISO 22301，業已針對可能威脅櫃買中心交易服務的各種事件 (如天然災害、人為破壞、系統故障等)，訂定相關災害應變及復原機制，並經演練測試。 · 定期辦理風險識別及管理、召開管理審查會議、內部稽核、演練測試，以及委由驗證單位複查等作業，以持續提升營運持續管理系統。
<p>資安強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安弱點警示及通報系統 (VANS) · 資訊系統預警機制 · 資安情資分享至金融資安監控中心 (FSOC) 機制
<p>資安內部稽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內部稽核小組依 2022 年度稽核計畫辦理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作業，稽核結果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p>資安外部稽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 ISO 27001 國際標準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作為資訊作業執行依據。 · 2022 年經英國標準協會 (BSI) 執行 2 次查核通過，ISO 27001 證書持續有效。

同地及異地備援系統

櫃買中心各交易系統均已設有同地及異地備援系統，每年辦理 2 次同地及 2 次異地備援系統測試演練作業，另訂有緊急應變程序，包含「業務持續營運計畫」、「緊急暨異常狀況處理手冊」、「電腦交易系統異常事故處理程序書」及「全量備援維護及處理程序書」等，以確保櫃買中心電腦系統能持續進行運作。2022 年全年未有因資訊系統程式錯誤而影響交易情事，未有因容量因素造成服務中斷，備援系統測試演練成功率為 100%，均符合 2022 年資訊安全目標。

個人資料保護

櫃買中心致力於維護所管理之個人資料安全，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活動，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法令要求，降低個人資料遭受不當揭露之風險，進而保障當事人之權益，並健全資本市場之運作。

為確保當事人權利行使得以被有效處理，以尊重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有效並正確的處理有關個人資料的申訴，櫃買中心設有申訴及諮詢管道，並將處理結果回復當事人。2022 年無個人資料檔案侵害事件發生。

櫃買中心另導入個資保護管理系統，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手冊及各項指導書與程序書，以規範全體同仁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皆有統一之遵循機制。此外，藉由每半年一次之外部與內部稽核作業，檢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業務。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

- 設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為跨部門任務編組
- 2022 年辦理 2 次個人資料管理審查會議：2022 年 1 月及 6 月

員工持續教育

- 對全體同仁 3 小時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個資法與資安實務分享」
- 對各部門負責個資業務同仁辦理「個資保護認知教育訓練」課程

內外部稽核

- 英國標準協會 (BSI) 每半年之稽核驗證：2022 年 1 月及 7 月
- 2022 年 7 月完成 BSI 每 3 年 1 次之重審作業，BS10012：2017 PIMS 認證持續有效並換發新證書
- 內部稽核小組每半年之稽查：2022 年 5 月及 11 月

個人資料侵害事件應變訓練

- 2022 年無發生個資侵害事件
- 為加強同仁對個資侵害之應變能力及危機意識，於 2022 年 9 月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代表擇定情境，辦理個人資料侵害事件應變訓練及模擬演練

2.2.4 供應廠商管理

櫃買中心主要供應商為服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及工程協力廠商等，共分 6 大類，包含資訊服務、保全、電子設備、電信通訊、家具及營繕工程等。櫃買中心除訂有「財物購置暨管理要點^註」做為採購程序之依循準則，更將供應商視為重要的合作夥伴，自 2020 年 11 月起要求供應商簽訂「企業永續發展承諾書」，請其遵循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環境保護等規範，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櫃買中心並定期審查廠商提供服務的實際情況，確認與合約規範是否相符。

註：財物購置暨管理要點：依採購項目及金額辦理議價、比價及招標程序。

100% 2022 年櫃買中心當地供應商比例

188 份 2022 年供應商簽署「企業永續發展承諾書」之份數，供應商簽署承諾書比例 100%